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1 年提交的第七和第八次定期报告***

秘鲁

[2012 年 9 月 7 日]

概要

秘鲁政府通过此报告公布了在 2003-2011 年这八年期间，特别是 2007-2011 年期间在以结果为导向的治理下，在落实《公约》所载的关于尊重、增进和保障妇女的平等和不歧视权利的各项义务过程中的进展和挑战。附页中有一份主要报告和三份附件。

报告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信息，第二部分为每一条对应的信息。附件一中对委员会对第六次定期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做出了答复；附件二列出了在这一时期颁布的法律法规清单，按照《公约》的每一条组织论述，在其中列出了各项法规的编号、日期和主题概括；附件三中包含了两项针对军事培训中心把军校学员社会地位降低归因于怀孕条例的判决，一项来自宪法法院，另一项来自一个特别民事法庭。

* 根据发给缔约国的关于缔约国报告处理办法的说明，本文件在递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 附件可查阅秘书处档案。

目录

	段次	页次
缩略语.....		3
一. 总体信息.....	1-14	5
A. 社会人口特点.....	1-6	5
B. 宏观经济背景.....	7-10	6
C. 政治背景	11-12	6
D. 秘鲁政府的国际承诺.....	13-14	7
二. 《公约》条款的实施情况.....	15-122	7
第一条 歧视妇女的定义	15	7
第二条 消除歧视的法制措施	16-19	7
第三条 促进妇女进步的机制	20-24	8
第四条 暂行性积极举措	25-33	9
第五条 社会文化模式和歧视	34-37	11
第六条 消除贩运妇女和性剥削	38-44	12
第七条 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45-50	14
第八条 国际代表	51-53	15
第十条 妇女教育	54-59	15
第十一条 妇女就业	60-66	17
第十二条 妇女健康	67-74	18
第十三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	75-79	19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	80-89	20
第十五条 在法律面前的平等	90-95	21
第十六条 婚姻及家庭关系	96-98	23
暴力侵害妇女及女童行为.....	99-122	23

缩略语

AGRORURAL	农村农业生产发展计划
CCR	区域协调委员会
CCL	地方协调委员会
CEM	妇女应急中心
CNE	全国教育委员会
CONCORTV	广播电视咨询委员会
COOPOP	国家人民合作局
DITOE	辅导管理和教育指导委员会
DNI	国民身份证
ENAHO	全国家庭调查
ENDES	家庭人口及健康调查
ESPOEP	消除贫困及贫困人口经济机会战略
FFAA	武装部队
FITEL	电信投资基金
FONCODES	社会发展合作基金
INEI	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
IRMA	阿亚库乔省妇女区域协会
JNE	国家选举委员会
LOPE	行政机关组织法
MIMDES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
MIMP	妇女和弱势群体部
MINAG	农业部
MINCETUR	商业和旅游部
MINDEF	国防部
MINEDU	教育部
MINEM	能源和矿业部
MININTER	内政部
MINJUS	司法部
MINSA	卫生部
MINTRA	劳动和就业部

MP	检察机关
MRE	外交部
MTC	交通和通讯部
OEA	美洲国家组织
OIT	国际劳工组织
ONG	非政府组织
ONPE	全国选举程序办公室
PANTBC	门诊肺结核病人及其家庭的饮食和营养方案
PCM	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室
PEA	经济活动人口
PEN	国家教育计划
PESP	社会生产紧急计划
PETT	授予土地所有权特别方案
PIES	增加生活贫困妇女收入的社会创新扶持项目
PNCTP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计划
PNCVFS	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案
PNCVHM	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计划
PNP	秘鲁国家警察
PRODUCE	生产部
PROFECE	妇女培训和就业计划
PRONAA	国家食品援助计划
PRONAMA	国家扫盲动员计划
RENIEC	国家公民身份和婚姻状况登记处
RETA	贩运人口犯罪统计数据登记处
ROF	组织和职能章程
SENEP	国家就业服务
SIDA	艾滋病
SIS	全面健康保险
SNIP	国家公共投资体系
UGEL	地方教育管理部门
VIH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一. 总体信息

A. 社会人口特点

1. 秘鲁被划分为 26 个地区，195 个省和 1,834 个区。根据第十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和 2007 年第六次全国住房普查(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2008 年)的数据，54.6%的人口居住在沿海地区，32%的人口居住在山区，13.4%居住在热带雨林地区。秘鲁的人口总数为 28,220,764 人；其中，女性占 50.3%，男性占 49.7%；75.9%为城市人口，24.1%为农村人口；83.9%的人口讲西班牙语，15.9%的人口讲当地语言。

2. 根据 2007 年第二次秘鲁亚马逊土著社区普查(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2008 年)的信息，亚马逊河流域的土著人口为 332,975 人；其中男性占 52.2%(173,758 人)，女性占 47.8%(159,217 人)，居住在 11 个大区的 1,786 个土著社区中，分属 60 个民族，归结为 13 个语系，这使得秘鲁成为美洲最具多样性的国家。

3. 根据 2010 年家庭人口及健康调查(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2011 年)的信息，秘鲁的人口组成相对年轻：15 岁以下人口占 30.2%，15 岁至 64 岁的人口占 61.8%，65 岁以上人口仅占 8%。城乡地区差异明显：农村地区 15 岁以下人口占其总人口的 36.2%，而城市地区的这一比例仅为 27.6%。农村地区 15 岁至 64 岁的人口占 54.7%，而城市地区为 64.9%。农村地区 65 岁以上人口占 9.1%，而城市地区为 7.5%。

4. 育龄妇女——15 岁至 49 岁年龄段的妇女——占全国人口的四分之一及女性人口的 49.4%。其在城市地区的比例(52.5%)大于在农村地区的比例(42.4%)。城市地区育龄妇女人口占城市总人口的 26.6%和城市女性人口的 52.5%，农村地区育龄妇女占农村人口总数的 21.3%和农村女性人口的 42.3%。23.9%的家庭户主为女性，与 2000 年的水平相比增长了 4.4%；在城市地区为 25.7%，农村地区为 19.9%。

5. 内部移民量为 20.2%(2007 年人口普查)。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移民到其它国家的人口总数为 625,000 人，其中女性占 50.5%，而在移民妇女中 20 至 39 岁年龄段的人口占 51%(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主要目的国有美国(30.6%)、阿根廷(14%)、西班牙(13%)、意大利(10.3%)和智利(9.3%)。每年的汇款量在 14-15 亿美元左右。

6. 2003 年至 2010 年，贫困人口比例在城市地区由 40%减少到 19.1%，在农村地区由 75.2%降低到 54.2%。在沿海地区由 37.9%减少到 17.7%；在山区由 68.8%减少到 49.1%；在热带雨林地区由 64.1%减少到 37.3%。然而，仍有 6 个地区的贫困人口比例高于 50%。2010 年，贫困影响到了 51.8%的母语为高乔语、艾马拉语或亚马逊地区语言的人口，以及 25.8%的西班牙语人口。此外，贫穷影响了 35.9%以高乔人、艾马拉人或亚马逊地区人为户主的家庭，30.2%的黑人、

穆拉托人或桑博人的家庭，18.8%的白人家庭，以及18.7%的混血人家庭。20.1%的贫困家庭由妇女担任户主。农村地区的女户主家庭的贫困率为49.9%，男户主家庭的贫困率为36.1%。赤贫家庭的比例在城市地区由8.6%降至2.5%，在农村地区由44.6%降至23.3%；在2005年至2010年期间，在赤贫家庭中女户主的数量增加了2.3%。在2009年至2010年期间，赤贫线水平在农村沿海地区提高了4.3%，在城市山区提高了4%。农村妇女的营养不良率比城市妇女高7%。

B. 宏观经济背景

7. 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的数据显示，秘鲁的经济已经取得了持续增长，增长率在2008年达到9.8%的峰值，2009年回落至4%，2010年回升至8.8%，并且于2011年上半年实现了5.5%的增长，截至2011年6月实现了累计9个季度的经济持续增长。

8. 收入差距自2001年不断缩小，由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得出的全国基尼系数从2001年的0.52下降到2010年的0.46。如果按照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划分，则分别自2001年的0.48和0.45下降到2010年的0.42和0.41。

9. 依据同一信息来源，在2010年至2009年期间占总人口五分之一的最贫穷人口和五分之一的次贫穷人口的实际人均月平均收入增长了40%，而五分之一最富裕人口的这一指标增长了20%。2011年这一增长更加明显，因为现任政府于2011年8月把最低工资标准由600新索尔调高至675新索尔(提高了12.5%)。

10. 贫困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城市和农村的贫困率分别由2001年的42.0%和78.4%下降至2010年的19.1%和54.2%。同期在全国范围内赤贫率也有所降低，由24.4%降至9.8%。

C. 政治背景

11. 在此期间，有过两次总统选举和国会选举(2006年和2011年)，以及两次区域和市政选举(2006年和2010年)。已经产生过三位共和国总统：来自“秘鲁可行”党的阿雷杭德罗·托莱多·曼里克，其任期截至2006年7月27日；来自秘鲁人民党的阿兰·加西亚·佩雷斯，其任期截至2011年7月27日；以及来自秘鲁胜利联盟的奥良塔·乌马拉·塔索，其任期将于2016年7月27日届满。在秘鲁首都利马，自2011年1月起由来自社会力量党的苏珊娜·比利亚兰担任省级直辖市和大都市地区的行政首脑，成为利马市由选举产生的第一位女市长。我们有一位在2011年的选举中产生的女性副总统——玛丽索尔·埃斯皮诺萨，以及两位女性地区副主席。

12. 根据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的报告，截至2011年3月已报告了252起社会冲突，其中38%演变为暴力冲突。最严重的是高安第斯山区和亚马逊地区的土著居民与矿业、石油和木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抗。(2009年5月的)巴瓜市事件揭露

出亚马逊流域居民受排挤和贫穷的处境，他们为保护自己的栖息地和自然资源而抗争，斗争中妇女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本届国会采取的首要举措之一就是通过了《事前协商法》。

D. 秘鲁政府的国际承诺

13. 秘鲁政府已经签署和批准了各项国际承诺，通过《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来保障妇女充分行使各项人权，特别是平等和不歧视权利，以及与预防、保护和惩治性别暴力有关的权利。

14. 秘鲁还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协商参与利用自然资源的权利的公约》以及联合国大会的各项决议。秘鲁还加入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千年发展目标》、《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开罗行动纲领》）、承诺采取行动促进妇女在政治中的平等参与的《基多共识》、《巴西利亚共识》以及《安第斯促进和保护人权宪章》。

二. 《公约》条款的实施情况

第一条

歧视妇女的定义

15. 在《男女机会平等法》中，秘鲁政府采用了《公约》中对平等和歧视的定义，并明确了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与此同时，关于强制要求国家政府机构遵守的国家政策的第 027-2007 号最高法令第 2 条规定政府机构在其政策、计划和实践中负有促进男女平等的义务。此外，保障妇女不受歧视的权利和根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并推进妇女在社会和公共管理中获得影响力和决策权。

第二条

消除歧视的法制措施

16. 无论是 1979 年《政治宪法》，还是现行的 1993 年《政治宪法》，都致力于保护平等权利，反对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在这方面，《宪法诉讼法》保护平等权利，反对基于性别或性取向原因的歧视。在刑事法律方面，自 2006 年以来，《刑法典》第 323 条规定了基于种族、宗教、性别、遗传因素、政治派别、年龄、残疾、语言、民族和文化认同、着装、政见或其它性质的见解、或经济地

位原因的歧视犯罪。在这方面，37%的地区政府都发布了与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相关的条例。

17. 在行政预算方面，2007 年的《公共预算法》及之后的预算法律都把对性别平等的影响列为公共开支利用率的分析变量。2011 年检察机关的《预算法》同样把对性别、目标和指标的分析列为对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项目评估的参考，从而明确了经济部将在其政策上推进机制的运用，以在年度预算的规划、监测和评估阶段加强对性别因素的分析；出台了《国家预算体系总法》，在其中纳入了性别观点，并将之作为在评估国家公共投资体系的过程中，对生产、市场准入、获得信贷、工作和教育、卫生、司法领域的基本社会服务相关项目进行分析的标准。基于这些变化，25 个地区政府中有 7 个从性别观点进行了预算评估，10 个地区政府把性别差距作为预算分配的优先准则。最后，已经通过法律确立了把无偿的家庭劳动纳入国民经济核算的必要性。

18. 在计划方面值得一提的是“两百年计划”：秘鲁走向 2021 年。该战略发展计划在其目标中阐明了要消除性别歧视，使妇女有充分的机会享有教育服务和晋升到公共及私营领域的决策位置；给予土地所有权时要注重男女机会平等，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土壤自然属性，不鼓励改变土地用途。另外，在此期间，第一期和第二期“国家男女机会平等计划”届满；一直在参与制定新的“走向二百周年之 2012-2017 年国家性别平等计划”。同样需要看到的是在将性别观点深化引入到各项扶贫项目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例如《消除贫困及贫困人口经济机会战略》（《扶贫战略》）文件，囊括了各项旨在减少性别歧视和社会差距，提高女性劳动效率，创立女性人口发展的各项基础，以及更多地与男性平等的条件下参与决策的措施。

19. 在面临的主要挑战方面，将继续巩固机构政策，以落实各项规定，确保不以性别、性取向、年龄、民族、种族、社会地位为理由而歧视的原则，并确保在所有政府部门中纳入性别观点；将进一步阐明各项关于男女机会平等的国家、区域和地方政策，以便各妇女群体都能行使其公民权利；希望能够继续把性别平等作为地区和市级政府的政策、计划、方案和/或服务以及扩大预算的考虑标准之一；同样，有必要在国家法制中继续消除实现性别平等的障碍。

第三条 促进妇女进步的机制

20. 根据第 1098 号立法令，随着社会发展与融合部的成立，妇女事务从社会发展事务中剥离出来，不再是“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而采用新的名称“妇女和弱势群体部”。妇女和弱势群体部是负责国家性别平等事务的主管机构。

21. 为贯彻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公共措施，行政机关中的五个部门已经成立了专门负责性别平等事务的机构和部门内部委员会：即劳动和就业部的基本权利、劳动安全与卫生管理总局下设的主管单位、旨在将关于两性平等的国家政策纳入

到生产部门中的工作组、警察机关和内政部的男女机会平等观察站，以及卫生部的人权、性别平等、跨文化和卫生职能技术单位。此外还成立了由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室管辖的千年目标多部门委员会，以及隶属于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2006-2010年国家男女机会平等计划多部门监测委员会、以及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计划高级别委员会。

22. 在各个地区设立了不同的促进妇女进步的机制：在皮乌拉、阿普里马克和普诺地区的三个妇女区域观察站，主要负责性别差异的认定和宣传，以及与区域和市级政府，以及各所大学的协调合作。地区政府中的19个已经设立了区域妇女事务委员会，作为该区域管辖范围内制定男女机会平等公共政策的负责机构。此外，还成立了亚马逊流域地区的社会发展和机会平等管理办公室，胡宁省的社会发展和机会平等附属管理办公室，阿亚库乔省的妇女事务地区协会，阿雷基帕省的青年、妇女和家庭事务执行办公室，以及莫克瓜省的妇女发展办公室；此外还有6个旨在促进妇女进步的区域委员会作为补充机构。

23.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妇女事务部、内政部、卫生部、国家选举评选委员会、公民身份和婚姻状况登记处、以及11个地区政府已经通过了内部规范，规定了在当地的组织结构中的各个机构和组织单位里，包容性语言在口头表达、象征性表达以及官方文案和法律文件起草中的推广和使用。

24. 在取得的主要进步中，较为突出的是妇女和弱势群体部在民间社会的支持下，为促进妇女平等权利，在对三级政府的政策的规划、起草、实施、监测和监控方面的贡献，以及在规范领域和部门、区域及地方机制上的进步。在遇到的主要挑战中，包括继续巩固妇女部作为主要负责机构，继续加强对妇女平等政策的权力下放，以及与不同妇女机构的协商以全面贯彻各项政策。此外还要增加预算和人力资源的配备，并出台能够满足妇女不同需求的各类机制。

第四条 暂行性积极举措

25. 妇女政治参与度的含义包括无性别歧视地正式承认其享有平等权利，以及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消除历史从属关系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对妇女的排斥的后续影响。秘鲁政府已经颁布条例，以确保在地区政府、市级政府和议会的候选人名单中的性别配额和男女最低比例(30%)的实施及制度化；《政党法》规定了政党领导人选举中的性别配额(30%)。为了确保在2011年4月10日进行的大选最后一轮中的性别配额，国家选举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决议，宣布对未落实妇女最低比例要求的名单进行严格控制并取消资格。这一政策，以及国家选举委员会和国家选举程序办公室联合民间社会机构采取的宣传和培训措施，都为实施性别配额和确保妇女参与区域和地方的普选做出了贡献。此类法规促使更多的妇女参与并当选为候选人，这点可在针对第七条的论述所提到的数据中体现出来。

26. 对于在区域协调委员会(地区一级)和地方协调委员会(市级)的代表选举中实行性别配额方面, 同样也取得了法规上的进步; 较为突出的是万卡韦利卡省政府已经通过颁布条例规定了在代表选举中的性别均等。这些措施使得各民间机构中的妇女领袖能够有机会加入区域协调委员会和地方协调委员会, 这些机构包括“牛奶杯”组织、“母亲俱乐部”、健康和法律宣传组织、社区反暴力组织、以及农民和当地居民的各类组织。

27. 从国家各部门看, 内政部对非警务机构的可信任的领导职位的男女比例进行了公平分配, 以此来确保妇女的任职率不低于 25%。国防部分别根据各级的官职配备为男性和女性成员设置了作战、服务和人事领域的空缺。在交通和通讯部的国家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特殊项目中, 27.3%的女性担任领导职位。同时, 劳动和就业部把针对 16 岁至 24 岁人群的“青年劳动培训项目”的预算提高了 10%, 将项目的重点扶助对象定为身患残疾的青年人和肩负家庭责任的年轻母亲组成。一个地区政府(3.8%)通过颁布法令规定其单位 20%的职位应由女性担任。根据国家水资源管理局的条例, 灌溉水用户委员会的董事会和领导理事会的男女候选人的名单和组建必须考虑妇女的参与。社会发展合作基金出台了《核心执行者构成指南》, 其中建议核心执行者代表机构的每三名成员中至少要有一名为女性。这些项目的实施直接促成了农村地区妇女的公民参与和社会融合。加入各代表机构的妇女都能接受项目管理经营方面的技术培训和帮助, 这有利于她们进一步参与社区和本地区的相关工作。实行这一推荐的性别配额后, 在 2010 年的 1,122 名核心执行者中, 主席职位中女性占 12%, 秘书职位中女性占 33%, 审计职位中女性占 38%。2011 年, 成立的 784 家核心执行者代表机构中, 女性成员 616 名(19.6%), 男性成员 2,520 名; 主席职位中女性占 5%, 秘书职位中女性占 27%, 审计职位中女性占 33%, 检察官职务中女性占 11%。

28. 另一项为女性参与社区机构做出贡献的是《国家食品援助计划》。通过其“食品补充项目”, 在食堂工作的妇女的能力得到了提高, 她们负责这方面的相关工作, 例如诸如门诊肺结核病人及其家庭的饮食和营养方案的组织和管理。2011 年, 1,159 家基层社会组织的妇女接受了培训。此外, 国家食品援助计划为与协调发展、食品安全及儿童保护项目管理相关的各项计划的编制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 总共惠及教育机构和地方政府的 22,031 名代表, 其中的 67%(14,675 人)为妇女。

29. 在立法方面, 2009 年向共和国国会提交了三份立法提案, 第 3670 号法律草案建议宪法法院的七名成员中女性或男性的人数均不得少于三人; 第 3682 号法律草案建议对司法机关的法官和司法长官的任命实行性别配额。还有一份关于优先任命职务的法律草案, 建议修改《地区和市政选举组织法》, 目的是使在数量上较少的性别的候选人在主要候选人和补充候选人名单上的排名不得被放在最后几位。

30. 2011 年 3 月, 国家选举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女性选举配额的第 4708 号法律草案, 这是作为在曼努埃拉·拉莫斯运动和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向美洲人权委员

会起诉秘鲁政府后，各方友好协商进程的产物。之后，在同年 9 月，这一草案在经过一些修改后由国家选举委员会提交给立法机关(第 268-2011-JNE 号法律草案)，力求通过替代的方式“规范女性选举配额制度的实施”。

31. 在司法机关方面，妇女集中在级别较低的机构职位上，并且在最高司法职位上的任职比例仅占 17%，在高级司法长官职位上占 27%，在技术岗位上占 36%，在和平法院法官职位上占 47%；在检察机关，妇女的在各级别的职位上的任职比例都超过了 50%。在全国选举程序办公室的任职比例超过了 40%。在行政机关中，在 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的任期内，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与卫生部这两个部门的女性领导任职比例达到 13%；并且第一次由一位女性担任了部长会议的主席职务。在 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的任期内，任期之初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与部、内政部、司法部、商业和旅游部、交通和通讯部、劳动和就业部等六个部委由妇女担任部长(40%)，结束时剩下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与部、劳动和就业部、以及司法部三个部委(17.6%)，而司法部的女部长同时也担任部长会议的主席职务。第一次由女性担任经济部长。现任政府就职时有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与部、文化部和教育部的三位女部长。黑人后裔女性首次担任部长职务。在女性公务员的任职比例方面，尽管男女的招聘、遴选和晋升标准是相同的，但是只有商业和旅游部、劳动和就业部、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与部、司法部四个部门(22%)在决策职位上的女性数量超过了 40%。截至 2011 年 7 月，能源和矿业部报告称任命了 7 名女性公务员和领导；内政部有 12 名妇女担任高层管理职务，32 名妇女担任一般性或同等级别的管理职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生产部有 4 名妇女担任高层管理职务，32 名妇女担任一般性或同等级别的管理职务。外交部 31.6%的领导力和一般性管理职务由妇女出任。

32. 11%的秘鲁大使(6 名)为女性，17.5%的总领事(11 名)为女性。同时，50%的副领事为女性。有 147 名女性外交官(22%)，13 名女性担任受信任的职务(25%)，还有 22 名女性担任领导职务(18%)。

33. 值得一提的一项进步就是在区域和地方协调议会，以及不同自治部门和机构的管理职位上的妇女参与比例逐步提高；主要的制约因素在于，政党把女性放在有较低当选资格的位置上，陈旧的性别观念制约了女性担任决策职位，以及不平等的利用时间。面对各种挑战，设定的目标为让 30%的女性能够担任民选公职：地区主席、市长、议会，在参与式预算技术委员会、区域协调委员会、地方协调委员会、协调发展计划和地方经济发展计划中实现成员性别均等；还规定在所有公共机构中 50%的决策职位由妇女担任，以及敦促核准旨在以替代方式规范妇女的选举配额的法律草案。

第五条 社会文化模式和歧视

34. 《男女机会平等法》承认有必要根除某种性别具备优越性的做法、思想和语言，政府保证要采取积极的措施以确保事实上的平等，参与并推进包容性语言

在各级政府的书面文件和交流中的使用。有鉴于此，妇女和弱势群体部发布了在官方文件中的《包容性语言推广与使用方针》；同样在内政部、卫生部、国家选举委员会、国家公民身份和婚姻状况登记处、以及 11 个地区都采取了此类举措。

35. 为了推动承认妇女作为发展的主体，并且改变其在社会中的价值认同，已经在 14 个(53.8%)地区把“3 月 8 日国际三八妇女节”制度化。

36. 《2009-2015 年国家反暴力侵害妇女计划》在其第三条战略目标中指出，有必要推进社会文化模式的转型，大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建立新的互动形式。另一方面，交通和通讯部的附属机构广播电视咨询委员会联合民间社会、地区政府、市级政府、广告人和媒体共同采取行动，以此来避免性别歧视，并加强媒体对性别问题的关注。

37. 除了上述进展外，还应指出在促进改进照顾家庭的共同责任方面出台了条例，如由司法机关负责实施的《拖欠食品债务人登记法》，用来登记拖欠抚养费三个月以上的人员，以及给予公共和私营部门男性劳动者 4 个工作日带薪产假的法律，这样父亲就有 4 天的时间照顾产妇和新生儿，以此来强化亲子关系。主要的挑战在于，改善监管机制以保证私营部门带薪产假的实行，在所有政府部门和机构中使用包容性语言，促进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教育部、卫生部同文化部之间的部门联动，共同提高妇女的自主权，以及继续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有关性别暴力的真实信息，公开所有形式的暴力，并且为《2009-2015 年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计划》的推广和落实提供帮助，与接下来的《2012-2017 年性别平等计划》相衔接。

第六条

消除贩运妇女和性剥削

38. 2007 年颁布了《打击贩卖人口和非法偷运移民法》，再次界定了其刑事性质。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偷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对贩运人口罪进行了刑事定罪，不再将之视为拉皮条，而是侵犯人身自由罪。该法律规定了犯罪行为、责任追究方式、预防措施、和保护受害者、证人及合作者的措施，确定了风险因素，界定了各种形式的剥削；比如，剥削儿童行乞，器官贩运，以及强迫劳动和服务；此外还规定了对未满 18 岁未成年受害人的特殊对待。2008 年颁布了第 007-2008-IN 号最高法令颁布了该法的实施条例，明确了行政机关和地区、地方政府各部门的相应义务。

39. 作为补充，颁布了《公共辩护服务法》，由司法部负责为贩运人口和非法偷运移民受害者提供法律辩护。《劳动监察一般法实施条例》也把人口贩运或拐骗确定为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同样，检察机关也发布了关于贩运人口、虐待和暴力行为的指令；并批准了会见儿童和青少年与性虐待、性剥削和以性剥削为目

的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面谈程序指南》。该法的实施条例赋予商业和旅游部对关于提供旅游服务的违法行为进行定性和惩治协谋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性剥削的旅游运营者的权限。

40. 2004 年成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多部门常设工作组”，由内政部主管。这一举措促进了《2011-2016 年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计划》的编制和发布；其目的在于减少贩运人口案件，制定跨部门综合战略来打击犯罪，并使全社会共同参与到预防和侦查的过程中来。这一计划与《2002-2010 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国家强制劳动计划》、《2005-2010 年国家防止和根除童工计划》、《2009-2015 年国家反暴力侵害妇女计划》、《2006-2010 年国家人权计划》、和《2006-2010 年男女机会平等计划》相关联。

41. 2006 年成立了秘鲁国家警察贩运人口犯罪统计数据登记处，作为内政部的免费检举方式。此外还有利马及其他省份犯罪观察站——检察机关的受害者及证人关爱方案。2009 年，秘鲁国家警察总局把打击贩运人口科的级别提升至打击贩运人口部门，赋予其国家一级的管辖权限。成立了具有对贩运人口旅游的先决权限检察部门。检察机关已经在利马成立了两处负责集体服务领域预防犯罪的检察机构，16 家秘鲁国家警察的分管机构负责甄别贩运人口犯罪并对其进行电子记录。针对未成年性剥削受害者，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有一个为卡亚俄和洛雷托省地区的性剥削女性青少年受害者设立的落脚点。此外，4 个(14.8%)地区政府发布了指令，规定建立打击贩运人口网络。

42. 在 2004 年至 2011 年(12 月)期间，贩运人口犯罪统计数据登记处报告了 605 起案件，涉及到了 1,831 名受害者，其中的 92.68%为妇女。在这方面检察机关在全国范围内为 18,752 人提供了帮助。商业和旅游部与旅游运营商签署了 325 项行为准则，其中包含 5 项旨在打击在旅游行业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现象的承诺。

43. 外交部已经在《关于跨国组织犯罪和移民安全的部长级会议最后宣言》(墨西哥城，2010 年 10 月)中阐明了秘鲁的支持立场，以推进打击非法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其它普遍犯罪行为的区域协调行动计划。此外，外交部还展开了针对移民和贩运人口的双边合作机制的协商工作，并向本国的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帮助。

44. 最重要的进展包括打击人口贩运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通过、贩运人口犯罪统计数据登记的实施、《2011-2016 年全国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的通过、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聚会，谨慎聚会”运动、以及检察机关的“受害者和证人援助方案”的创立。主要的局限性在于，由于专门庇护所的不充足和划拨用于落实具体行动的地区预算较低，受害者即时救助体系的职能较弱。我们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成立贩运人口专门检察机关，利用科技手段通过网络预防儿童和青少年被诱骗，并融合内政部和检察机关的贩运人口统计系统，强化司法体系，拓展预防运动，使其不仅与性剥削相关联，并且还要公开其它形式的剥削行为，例如家务剥削。此外还包括把预

防行动和致力于维护摆脱暴力的生活权利的运动结合起来，如《2009-2015 年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计划》的内容。

第七条

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45. 缺少身份证件使得很多妇女无法获得教育、卫生、信贷服务，获得产权，参与公共生活，等等。目前，获取身份是政府通过《财政平衡法》和《检察机关门预算法》实行的一个战略项目。通过国家公民身份和婚姻状况登记处的战略项目和 2005-2009 年“向无身份人员提供身份”的国家身份恢复计划，第一次规定免费办理身份证登记，以此来避免农村和城市边缘地区的流离失所现象，还设立了为身处发展战略和雨林计划所覆盖的贫困地区的残疾人的办理身份证件。2010 年，通过国家公民身份和婚姻状况登记处获得身份证的 9,190,076 人中，49.66% 为妇女。即便如此，国家身份恢复计划的覆盖范围不包括那些没有任何类型的证件，或者往往不清楚其出生地或没有家人的人员。截至 2011 年，已经为免费获得身份证件颁布了 2 项(7.7%)地区法规和 53 项市级法规。

46. 在参与政治生活的规定和机制方面，国家选举委员会发布了政党和政治联盟要遵守性别配额的条例：指出了根据所占席位数，在议会候选人名单的登记中每个选区的名单应当包括的男性和女性数量；还规定在市级名单的三个候选人中，男性和女性至少要各有一位。此外，对市级选举的最终过程发布了两条特殊法令，一条是据以通过《2010 年地区和市级选举候选人登记规则》，另一条中包含了在选举性别配额比例的实行中议员和市级议员的数量的相应列表。在全国选举程序办公室的《组织和职能章程》中，确定了其目标为从男女机会平等角度增进妇女的政治权利。通过确保妇女在区域协调委员会和地方协调委员会的民间社会代表选举章程中的参与，实现了 20 个(74%)地区政府的省级和区级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中有 35% 为女性。3 个地区政府出台了这方面的法规。

47. 国家选举委员会、全国选举程序办公室和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和多家民间社会组织在最近选举过程中开展的培训有效地减少了女性投票者的缺席。在 2006 年的大选中，缺席率比 2001 年下降了 39.3%；2006 年地区选举的缺席率比 2001 年减少了 26.6%；2006 年农村地区区域和市级选举的缺席率比 2002 年低 28.1%；在 2007 年的市级补充选举中，缺席率比 2002 年低 10.42%。

48. 《地区选举组织法》对最终选举过程进行了修改。其中规定了要充分行使权利和机会平等、包容、民间社会组织在区域协调委员会和地方协调委员会中的参与以及性别平等。每个省被确定为一个单独的选区，以此来影响性别配额的实施。

49. 性别配额的实施在最近一次的议会选举中呈现出消极趋势。在 2006 年的选举中，120 个席位中妇女当选 35 个(29.6%)；然而，在 2011 年的选举中，130 个席位中妇女获得了 28 个(21.5%)。在地区选举中，女性地区行政首脑的数量由

2002 年的 3 人(12%)下降到 2006 年和 2010 年的 0 人(0%)。当选的地区女议员从 2006 年的 63 人(27.6%)增加为 2010 年的 72 人(28.1%)。在市政选举中, 当选的女市长的数量由 2002 年的 5 人(2.9%)减少为 2006 年的 4 人(2%), 虽然在 2010 年回升为 9 人(4.6%), 但是这一数字的意义不大。当选的女乡/区长数量由 2006 年的 46 人(2.8%)增加到 2010 年的 60 人(3.7%); 但是减少了 100 个市议会议员职务(从 2,417 人减至 2,317 人), 并且年轻女性和土著及原住民妇女的代表数量有所减少。如今, 为了改善现状, 一直在推动通过第 00268/2011/JNE 号关于规范选举妇女配额实施的法律。该法律提出在妇女候选人选举中实行交替任期, 并且在 2011 年 9 月首先从共和国国会的宪法和章程委员会开始实施。

50. 在成果方面特别需要提到的是, 通过对公共和私人实体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在选举方面的教育和技术支持, 促进了女性在政治生活中的参与; 另外, 身份证件的免费办理主要惠及到了农村地区和城市周边的妇女以及残疾妇女。事实表明性别配额的实施并不能确保妇女的有效参与, 对于机会平等政策的了解不足也增加了性别配额的实施难度。相应的挑战主要在于对在人口登记中处于边缘化状况的人口, 特别是妇女进行恰当身份认定的各项活动。

第八条 国际代表

51. 秘鲁政府对任命妇女在美洲国家组织内担任高级行政职务, 把其作为优先事项, 以使妇女在美洲国家组织各级职能部门、机构和实体中的任职比例达到 50%这一决议投出了赞成票。

52. 在国际代表方面, 截至 2011 年, 54 名大使中有 6 名(11%)是女性, 36 名领事处官员中有 9 名(25%)是女性。另外, 63 名总领事中有 11 名(17.5%)是女性, 88 名附属总领事中有 19 名是女性, 8 位副领事中有 4 名(50%)是女性, 7 名常驻代表中有 1 名是女性。共有 11 名(9%)女大使, 21 名(16%)女部长, 26 名(16%)女性公使衔参赞, 21 名(21%)女参赞, 33 名(33%)一等秘书, 19 名(25%)二等秘书, 16 名(30%)三等秘书。总计共有 147 名女性从事外交服务工作, 占外交人员总数的 22%。

53. 就妇女在国际领域的参与方面, 秘鲁外交部对于有关性别事务的国际决策职位优先考虑秘鲁女性候选人。2010 年 11 月, 秘鲁当选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任期为 2011-2013 年。

第十条 妇女教育

54. 男性和女性能够平等地接受常规教育。根据 2010 年全国家庭调查, 城市地区 3 岁至 16 岁人口中, 91.8%的男性和 91.5%的女性能够上学, 在农村地区这一

数字分别为 87.4% 和 86.4%。教育部表示，2010 年全国范围内女性的学龄前入学率为 70.5%，小学入学率为 94%，中学入学率为 79.4%；男性的相应数据分别为 70%、93.9% 和 79.1%。2010 年农村女性的学龄前入学率为 62.8%，小学入学率为 94.6%，中学入学率为 67.2%；城市女性的相应数据分别为 73.6%、93.7% 和 85.3%。

55. 19 至 24 岁农村女性的高中毕业率在 2003 年为 29.5%，2009 年为 40.1%；同一时期农村男性的这一数据从 42.9% 升至 57.9%。农村地区 13 至 19 岁女性累计辍学率在 2003 年为 25.7%，2009 年为 26.9%，同一时期男性的相应数据为从 42.1% 降至 23.2%。也就是说，农村女性的辍学率不仅没有像男性那样有所下降，反而略有上升。然而，根据 2010 年家庭人口和健康调查的结果，半数育龄妇女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0.1 年，相当于受教育至中学四年级；与 2000 年相比，受教育年限增加了一年。五分之一最富裕阶层妇女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最高 (12.4 年)，而五分之一最贫穷阶层妇女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几乎不足 5.1 年。城市地区育龄妇女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0.5 年，远高于农村地区妇女的这一水平 (5.6 年)。

56. 在教育质量方面，全国教育委员会作为教育部下设的专业性自主咨询机构，制定了《2021 年国家教育计划》，提出把克服教育体系中的性别歧视确立为一项政策；在具体措施方面包括在国家常规基础教育课程的设计中把性别平等教育作为一个跨领域课题。

57. 为了在农村地区加强本地方言和西班牙语之间的社会互动，并确保农村女孩能够享有适龄上学的机会，教育部已经在阿亚库乔省实行了“女孩学知识”计划。另外，由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负责的阿林塔伊塔多部门方案 (PMS Allin Tayta) 已经在三个地区的 60 个社区中针对 3 至 5 岁男童和女童发展其坚强意志力。还通过这些地区实施“为农村女童打开教育之门”项目 (1999-2003 年)，提高了 3 岁以下儿童的运动、心理情感和语言技能，并且使他们能够接受初等教育。

58. 已经采取了立法措施以确保怀孕不会使妇女中断学业。2010 年颁布了第 29600 号法律，鼓励怀孕学生重返校园，规定必须根据怀孕或生育的少女的需要为其提供教育服务，并且禁止将她们从学校开除。另外，针对国家警察培训学校开除了一名女军校学员的问题，宪法法院宣告称，任何将女性怀孕生育视为教育过错或过失的规定都是侵犯受教育、平等和人格的自由发展这些基本权利的性别歧视行为。

59. 秘鲁已经在接受基础教育领域取得了很大进展，尽管在农村妇女和贫困妇女的基础教育问题上还存在不足。此外，在不是母性成为妇女中断学业的原因方面也已经取得了进步。面临的一项挑战就是在基础教育中提供全面的性教育，这将有利于建立更平等的两性关系以及更好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指标。

第十一条 妇女就业

60. 2010 年，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各项参与指数都有轻微好转。妇女在经济活动人口中所占比例由 2009 年的 43.96% 增长至 2010 年的 44.16%。妇女的月平均收入水平与男性相比仍然存在明显差距。2008 年女性的收入水平为男性的 63.17%，2010 年达到 65.39%。

61. 秘鲁政府已经针对公共实体出台了强制性政策，同时，为与其在劳动力市场中不得存在男女歧视的政策相一致，坚持消除在性别上的歧视性障碍和对残疾人、老龄人口、土著人口、黑人后裔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歧视性障碍。2009 年，劳动和就业部对 82 家存在对妇女歧视现象的企业进行了罚款。在劳动和就业部的四项方案(建设秘鲁方案、帮助青年方案、重塑秘鲁方案和促进就业方案)中，妇女在劳动者总数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最多达到了 50%。

62. 秘鲁已经改善了对母性的法律保护，尽管在特殊劳动制度下女性劳动者的权利尚待保障。2006 年延长了母乳喂养的休假时间，规定产妇在产褥期结束后每天有一小时时间用于母乳喂养，直至其子女年满一周岁。还规定在有 20 名或以上育龄妇女的公共事务部门的机构中要配备哺乳室。另外，2008 年还建立了保护孕妇的机制，禁止她们从事任何可能会危害健康和/或者影响正常妊娠的劳动。最后，在 2011 年期间，明确针对生育多胞胎的产前假和产后假、产前假的推迟、预产期变化的影响、产后假的实行、立即休假、提前分娩的特殊情况以及女性职工在产假结束后的权利等事项做出了规定。

63. 作为对家政劳动的认同的一部分，秘鲁已经采取针对家政女工法的适用范围开展了宣传工作，受理相应咨询、申诉，并开展了劳动检查。2008 年和 2009 年的每个周日，劳动和就业部通过国家电视频道播放“保护你的权益”节目，通过国家电台播放“劳动咨询”节目；2009 年和 2010 年在 26 个地区播出“你的经验很重要”节目，对 162 名家政女工进行了资格认证。

64. 作为改善社会保障的一项机制，秘鲁发布了第 29426 号法律，为私人养老金体系中的失业人士建立了提前退休特殊制度，这对妇女更加有利，她们只要年满 50 岁便可以享受，而男性需要至少年满 55 岁。

65. 已经改善了打击性骚扰的法律框架。2009 年扩大了对同伴关系的保护范围，包括了所谓的“环境”性骚扰；此外还指出，骚扰者的行为可能是明确的或者默示性的，只要其影响到了受害者的工作和工作成效即构成骚扰。几乎半数的行政部门已经颁布了打击骚扰行为的条例，司法机关和其它一些自治机构同样已采取了相同的行动。半数以上的地方政府也已经公布了类似的规定。秘鲁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的《纪律管理制度法》规定了对性骚扰行为的制裁。2006 和 2007 年，劳动和就业部每年接到 150 起关于性骚扰的咨询。此外，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针对工作中性骚扰受害者的申诉开展了检查。

66. 秘鲁已经在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仍然面临缩小收入差距的挑战。在法制进步方面，进展主要集中在保护母性和保护妇女免遭性骚扰领域，但是对从事家政劳动以及从事服务业，例如农产品出口服务工作的妇女权利的有效保护仍有待改进。

第十二条 妇女健康

67. 根据 2010 年家庭人口及健康调查，50.1%的妇女正在使用某种避孕措施，其中 34.7%的妇女使用现代方法，15.4%使用传统方法。已婚妇女在这方面的数据存在较大不同：74.4%使用避孕方式(城市地区为 75.2%，农村地区为 72.4%)：其中 50.5%使用现代方法，23.9%使用传统方法。6.9%的已婚妇女的计划生育需求未得到满足(城市地区为 6%，农村地区为 9.1%)，但是这一数据与 2000 年相比已经下降了 3.3%。

68. 怀孕期间由医务人员看诊的比例在过去的 20 年间增长了 30.8%。2010 年在全国范围内这一比例为 94.7%：其中城市地区为 98.1%，农村地区为 87.9%，这与 2000 年相比增长了 9.9%。此外，住院分娩率提高到了 81.2%；由专业人员接诊的分娩在全国范围内达到了 83.8%；其中城市地区为 95%，农村地区为 63.7%，这意味着与 2000 年的水平相比分别增长了 10%和 35%。

69. 秘鲁政府逐步实施《2009-2015 年降低产妇和围产儿死亡率国家战略计划》，在其框架内已经拟定了地方治理的技术文件。在该计划框架内采取的措施已经使得产妇死亡率在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降低了 36%(按每 100,000 名活产儿计算，死亡人数从 160 人下降到 93 人)。

70. 自艾滋病出现以来，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比例已大大增加。根据卫生部的官方数据，1990 年的男女感染比率为 12: 1，而在最近的 9 年中已经变为 3: 1，这一比例保持至今。秘鲁已经制定优先政策以减少母婴垂直传染，为此已经实施了对孕妇的强制性检查和对其它妇女的快速检查。在预防方面，根据家庭人口及健康调查的数据，在过去的 10 年中，知道如何避免艾滋病毒传播的育龄已婚妇女比例增加了 25.7%。2010 年在这些妇女中避孕套的使用率为 11.2%：其中城市地区为 13.98%，农村地区为 4.9%。在这方面，国家确保患者能够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预算的 42%用于护理和治疗。

71. 为了从跨文化角度保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已经制定了文化转变指导与咨询的技术文件，一份产妇和新生儿紧急情况处理的临床实践指南，以及一份处理垂直式分娩的技术规范；此外还在产妇护理医疗机构中实现了文化转变，建立了传统式分娩和垂直式分娩的产房，迄今拥有此类产房的医疗机构增加至 30,000 余家。还拥有 411 家待产室，主要开设在农村地区，还将通过社会发展合作基金在最为贫困的地区新建 40 家。

72. 全面健康保险将贫苦妇女不带任何歧视地纳入到了其保障范围中，还涵盖了对秘鲁人民各个人生阶段的保障，包括与妇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关的预防和关爱。

73. 卫生部把心理健康的预防要素纳入了全面健康保险，还起草了对性别暴力受影响人群的全面照顾技术指南。还出台了心理健康与和平文化的国家卫生战略。

74. 秘鲁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降低了产妇的死亡率，为此改善了分娩护理和产前检查的各项指标。面临的挑战包括进一步改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状况，比如避孕、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和减少青少年怀孕。

第十三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

75. 秘鲁政府已经推行了若干支持妇女创业项目，但其覆盖面和时效性较为有限，其中一些项目没有考虑性别因素并且工作条件恶劣。“妇女培训和就业计划”，后来被称作劳动和就业部的妇女创业计划(2005-2007年)，最初吸纳了519名妇女；由农业部根据“授予土地所有权特别方案”在2003年发放的273,708份农村产权合法化证书中，有60,000份(21.9%)发放给了妇女生产者，之后“授予土地所有权特别方案”转由非正式产权合法化机构负责；以增加生活贫困和极端贫困妇女的收入为目的创建的“妇女手工艺人技能发展项目”(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吸纳了6,600名妇女；国家人民合作局的“为贫困妇女创收社会倡议支持项目”为妇女性社会组织在当地经营小本生意提供了技术帮助。此外，2004年至2009年，社会发展合作基金通过在贫困和极端贫困的农村和城市地区开展工作，吸收了8,479名妇女到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核心执行机构，以及技术生产培训中。

76. 在当前实施的项目中包括交通和通讯部从2003年至今推广的“道路分管建设项目”，已经促成了808家农村道路常规维护小型企业，参与其中的妇女有1,265人(占总数的24%)。在2007年至2009年期间，妇女和弱势群体部通过实施“提高手工编织生产力和为被剥夺自由的妇女提供创收机会项目”，帮助国内来自圣莫妮卡刑事监狱(利马)和苏亚娜(皮乌拉)监狱及索卡巴亚(阿雷基帕)监狱的女囚创造收入。同时，在2009年推出了“秘鲁妇女制造”品牌并在2010年7月使之规范化。

77. 农业部通过“农村农业生产发展计划”，以竞标资金为基础，共同为各类农村商业计划提供资助，其中妇女占到参与的创业者的30%以上。“自家屋顶”住房计划，为促进单身女户主购买住房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这些住房可用作商用房或者生产车间。

78. 在获得信贷和市场准入方面，政府并没有一个具体的政策，然而，200多名来自城市和农村的妇女创业者和企业家有机会参加了秘鲁2008年亚太峰会。这

意味着她们获得了与来自世界各国的企业家一同参加商务洽谈会的资格和机会，女性咖啡种植者、手工艺人、成衣商和纺织业主能够进一步接触商业平台、电子信息技术，并赋予妇女更好地参与经济和市场的机遇。此外还开发了“妇女参与数字经济的创新战略”项目。

79. 比较突出的进展包括承认了妇女对其农村不动产的所有权。为了实现目标而面临的挑战包括，开创妇女就业和收入方面的有针对性的新项目，以及重视基层社会组织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

80. 在政策层面上，《水资源法》修改了每单位灌溉土地面积的选票数分配标准。现在，每公顷都有一选票的权利，而之前拥有 20 公顷土地的人才有一选票，这损害了那些拥有土地面积不足 3 公顷的妇女个体生产者的权益。投票权与产权的结合将能够带来重要的经济基础。

81. 在创收项目和/或小型企业项目中，《国家直接扶贫计划》为农村妇女的经济活动提供了生产援助，《农村社会生产紧急计划》把女户主作为聘用标准的优先条件，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室的“山区出口项目”把市场与 343 名手工艺者联系到了一起，其中 65% 为女性。农业部通过(2003-2011 年)“农村农业生产发展计划”开展各类项目，扶持了 3,700 个农村商业计划(2006-2011 年)，惠及到 18 个地区的 56,000 名农村男性和女性。

82. 为了促进在“国家直接扶贫计划”中有登记的妇女和农村家庭的生产能力，政府通过“我的农庄生产项目”(2009 年)投入 1,000 万新索尔用于启动 10 项有效的技术来帮助克服其粮食不安全的现状，增加收入和参与市场。已经在 5 个地区的 6,592 个极端贫困农村家庭中实施了 77 个生产项目。为了促进在“国家直接扶贫计划”中有登记的妇女和农村家庭的生产能力，政府通过“我的农庄生产项目”(投入 1,000 万新索尔用于启动 10 项有效的技术来帮助克服其粮食不安全的现状，增加收入和参与市场。

83. 《2005-2015 年国家全民教育计划》对位于贫困农村地区的公共机构的教育持续性、小学和中学教育的质量和成效做出了规定。通过《国家扫盲动员计划》设定了使 1,600 个区县原住民人口的文盲率从 2005 年的 11.4% 降至 2011 年的 4% 以下的目标。在 2002-2006 年农村教育五年规划中，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共同行动，分配资源，以确保农村地区女童和少女的入学，并把其作为国家的优先社会政策；此外，自 2008 年起，还在全国所有的地方教育管理部门举办了注重跨文化、性别、和社区参与的多样化课程的技术会议。

84. 为了改善教育质量，已经同来自安第斯、亚马逊和非洲裔秘鲁人组织和社区的妇女领袖和代表举行了会晤，并且在 2006-2010 年期间，《国家扫盲动员计划》已惠及 2,821,743 名文化程度较低的人口(76.9% 为女性)：其中 544,600 名学

生(77.4%为女性)达到“替代性基础教育”中学一年级程度, 196,686 名学生(77%为女性)达到“替代性基础教育”中学二年级程度。截至 2007 年, 共有 1,037 名教师接受了性别平等、多样性、双语教育和跨文化关系方面的培训。

85. 其结果是, 15 至 19 岁的农村女性的小学教育完成率在 2009 年增长到了 88%。可以认为在这方面的性别差距已经消除。但是, 农村地区的青少年与城市地区的同龄人相比接受中学教育的机会较少。

86. 15 岁及以上土著人口中文盲人口的数量为 33,963 人(19.4%)。按性别统计的文盲率显示, 女性文盲率(28.1%)高于男性文盲率(11.8%), 特别是成年女性。她们之中 47.3%的人接受过某种程度的小学教育, 28.7%的人接受过一定程度的中学教育。

87. 在性教育方面, 在农村教育和双语跨文化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帮助下, 由辅导管理和教育指导委员会发行的教材要能够适合在农村地区所有教育阶段(学龄前、小学和中学)中的宣传。根据卫生部的报告, 农村地区孕妇的住院分娩率已从 2009 年的 56.5% 上升至 2011 年的 63.9%; 此外, 截至 2009 年共有 31,819 次垂直式分娩, 到 2010 年共有 461 家待产室, 并有 15 支在弱势社区的心理健康专业团队。

88. 57.7%的(15 个)地方政府已经把 10 月 15 日正式定为“农村妇女日”; 但是在农村社区中, 妇女们的日常工作对经济的贡献尚未得到正视, 而是被视为非生产性的工作。

89. 已经取得的进展主要包括, 《水资源法》的颁布把投票权分给了水用户协会的女性小生产者, 农村妇女身份证件的获得, 以及帮助农村妇女进行户口登记。当前面临的制约因素主要是缺乏一项在所有领域注重性别观点的农村发展政策。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 投资于卫生和教育方面的能力建设, 保护和确保农村妇女的劳动权益和体面工作, 在第四次农牧业人口普查的设计和考虑中考虑性别因素, 以及保障农村妇女的土地所有权。

第十五条 在法律面前的平等

90. 《秘鲁政治宪法》指出, 所有人都有“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由于出身、种族、性别、语言、宗教、见解、经济状况或者其它任何原因而受到歧视”(第 2 条, 第 1 款); 而《民法典》在其第 4 条中指出, 男女在享有和行使民事权利方面是平等的。秘鲁国家法律承认女性享有与男性同等的权利, 包括民事权利、司法能力、行使司法能力的同等机会、获得和管理财产的同等权利、在司法和行政程序各个阶段的同等待遇、自由通行的权利以及自由选择居住地和住所的权利。

91. 2007 年通过了《男女机会平等法》, 为这方面政策实施的相关问题提供了法律框架。部长会议主席, 同人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一样, 每年向国会汇报在实

施该法律方面的进展。此外，根据第 027-2007-PCM 号最高法令，规定“男女平等”是国家政府的各个实体必须遵守的国家政策之一，敦促将这一政策落实到其政策、国家计划和实践中，保障妇女不受歧视的权利，根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在这一法令的基础上，通过了 15 项部长决议，正式确立了这一政策所涉及的指标和目标，并成立了专门机构负责有关性别事务的部门政策的管理。

92. 在报告期内，秘鲁政府批准了 2000-2005 年和 2006-2010 年这两个阶段的《国家男女机会平等计划》。目前正在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领导下以参与性方式制定《性别平等计划》。

93. 值得一提的有以下各项创新举措：

(a)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在机会平等事务上发挥主导作用，在性别观点主流化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将之纳入到了行政机关各部门的工作中；

(b) 内政部创建了“警察机关和内政部男女机会平等观察站”；

(c) 卫生部通过性别、人权和跨文化的综合方法，主要在产妇保健和家庭暴力方面出台了与卫生政策管理有关的法规，在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方面出台的规定相对较少；

(d) 劳动和就业部成立了基本权利、性别平等和机会平等事务处，并且把机会平等写入了《2010-2015 年机构战略规划》的文件中，在其框架内，在能力发展领域的内容中纳入了在国家就业服务(综合项目：青年、就业和移民)中对女性户主的培训；在就业基金中，从性别观点促进青年就业；已经把性别平等和妇女创业列为了“建设秘鲁”方案的一项目标；

(e) 生产部通过了 2011 年男女机会平等的目标；

(f) 通过“道路分管建设项目”、“电信投资基金”和广播电视咨询委员会，交通和通讯部把妇女机会平等的观点落实到了道路管理和信息通讯技术的培训中，并且对这一主题和妇女技能开发的必要性做了宣传。

94. 65%的地区政府(26 个中的 17 个)已经设立了男女机会平等地区计划；5 个地区政府已经通过了“性别平等事务区域政策方针”，11 个地区政府实施了对包容性语言使用的标准化。84.6%(22 个)的政府已经把国际妇女节制度化；46%(12 个)的政府已经把农村妇女节制度化。在机构建设方面，73%(19 个)的地区政府成立了妇女地区理事会。

95. 政府在出台法规实现平等方面已取得了进展。对性别平等政策实施的制约性因素主要是分配的预算水平较低。我们仍然面临的一项挑战就是创造条件来评估这些法规产生的影响，距离这一目标的实现相差甚远；此外还包括在政策的规划和实施中考虑到秘鲁妇女的多样性。

第十六条 婚姻及家庭关系

96. 出台了相关法规以促进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强制要求参加关于夫妻关系、自尊、育儿和家庭暴力方面的前期培训，并通过第 28542 号关于巩固家庭的法律来保护每一个家庭成员的权利。

97. 秘鲁政府出台了政策用以提高青年和社会对早婚现象的负面影响的思想认识，根据《民法典》第 241 条第 1 款，青少年不得缔结婚姻。唯有双方至少年满 16 周岁，表明其结婚意愿并且获得其父母的允许后，法官方可解除这一禁令限制。

98. 另外，一些歧视性的法规还有待修正。《民法典》规定，已婚妇女的子女被认定为是其配偶的，即便她声明不是或者她有通奸行为，这样就使得只有男方可以否认父母与子女的血缘关系。此外，妇女在丧偶后或其婚姻失效后 300 天内不得再结婚，目的是保护可能存在的子女的身份。同样，还应对《武装部队培训中心内部条例》进行重新修订，该条例规定申请以及获得或保持其军校学员身份的要求之一是女性不处于怀孕状态，为此通过一项包含怀孕测试的年度身心评估来控制这一状况。

暴力侵害妇女及女童行为

99. 在惩治各种类型的侵害妇女的暴力方面的法规方面可以看到显著进步。在此期间，已经对《刑法典》进行了修改，加重了主要针对女性受害者的犯罪的刑罚并纳入了新的罪行。

100. 对于夫妇关系中的暴力问题，规定了由家庭暴力引起的严重或轻微伤害的刑罚种类，只要实施侵害者和受害者之间的关系得到《反家庭暴力保护法》的认可，就可以加重对伤害犯罪的刑罚。

101. 12 月 27 日颁布了第 29819 号法律，据以对《刑法典》第 107 条作出了修改，将杀害妇女列为刑事罪，其中指出：“若某人故意杀害其长辈、亲生的或领养的孩子、现任或前任配偶或伴侣、尚未同居但是有情感关系的人，将被处以不少于 15 年的监禁”。然而，如有重判情节则处罚将不少于 25 年。总之：“如果该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是男性犯罪者的女性配偶或伴侣，或者具有类似关系的，则此类犯罪被称为杀害妇女”。

102. 关于侵害性自由的犯罪，已经对法规进行了修改，增加了重判情节并加重了处罚，并规定对 10 岁以下儿童实施的性侵犯犯罪将被判处无期徒刑。应当强调的是，为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2006 年发布了第 28704 号法律，扩大了“性补偿”的概念，认为与 14 岁至不满 18 岁的青少年发生的或者他们之间发生的自愿性关系构成“性侵犯”犯罪。这一立法决定不承认秘鲁青少年的“性自由”，

并且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行使造成了障碍。司法机构采取了第 4-2008/CJ-11 号全会决议，规定不实施这项条例，以承认秘鲁青少年的“性自由”。

103. 已经依据《巴勒莫议定书》对《刑法典》做出了修改，承认“贩运人口”为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加重了对拉皮条、为卖淫行为提供便利、和流氓行为的刑罚；此外，增加了客户端用户这一犯罪种类，也就是对雇佣 14 岁以上 18 岁以下青少年开展性服务的人员进行惩处，这样不仅着眼于服务的提供者，同样还有对这一服务的需求方的惩处。

104. 对于性骚扰，在存在或不存在上下级关系的情况下(环境性骚扰)，只要骚扰事实发生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警察和部队机构，甚至发生在有类似劳动关系的场所中，就将依据行政法规进行惩罚(谴责、停职或解雇)。若原告的检举被证明是无根据的，则处罚可等待被撤销，并且原告可能被投诉。

105. 秘鲁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2002-2007 年全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计划》和《2009-2015 年全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计划》，第二项计划把以下行为认定为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家庭暴力、性暴力、杀害妇女行为、性骚扰、贩运人口和仇视同性恋。这一计划，连同强制性要求实施的“男女平等”国家政策和其中的根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内容(第 027-2007-PCM 号最高法令)，以及《2006-2010 年国家机会平等计划》，都是与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相关的成果。在 2011 年还实行了《2011-2016 年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把性别观点和平等的理念作为主导原则。

106. 《全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计划》的实施要求除了各级政府以外，各部门机构和其它公共机构(司法和立法)能够有机地协调起来以应对暴力问题。出台了相应的基本方针和指标；并且为了该计划的落实和评估，已经成立了“高级别跨部门委员会”，主要由各部长、副部长、以及司法权力和检察机关的代表组成；成立了由主管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专家组成的全国工作小组。截至 2010 年，已经成立了 11 个区域协调机构和 3 个部门内领导委员会。

107. 在区域和省级层面上，已经通过了 3 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区域计划，并已在 10 个地区(38.5%)、32 个省级政府(16.4%)和 49 个市县(2.7%)发布了关于预防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法规。这一计划的实施落实体现在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卫生部、内政部、劳动和就业部、教育部、外交部、国家和选举委员会以及区域一级的行动中。

108. 自 2004 年起，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实施了《全面预防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计划》，以建立区域、省级、地方和市镇协调机制；该计划与“新型社会和睦和民主关系促进计划”相结合，从 2009 年起覆盖了 100%的地区，132 个(67.7%)省和 567 个(30.9%)区县。截至 2010 年 6 月，已经确认共有 189 个网络，各个国家和民间社会行为方(专题工作小组、监察委员会及网络、以及区域妇女理事会)均参与其中。

109. 在阿亚库乔省开展的试点项目获得了良好效果，在当地通过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地区计划”并且建立了“预防及处理阿亚库乔地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地区体系”。秘鲁政府面临的挑战是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这一项目。

110. 在预算方面，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在 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投入了 8,450 万新索尔用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预防和处理，“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项目”的预算在 2006 年至 2010 年间增长了 266%，从 10,631,703 新索尔增至 38,924,773 新索尔；这一部分的预算在 2009 年占到了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预算的 1.83%，以及国家预算的 1.2%。取得的进展之一是创立了“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战略方案”（第 29465 号法），力求使针对这些暴力形式采取的国家措施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的概念下开展，并有待实施。

111. 秘鲁政府通过家庭人口及健康调查，掌握了妇女遭受的来自其亲密伴侣（丈夫或同居人）对其实施的身体暴力、心理暴力和性暴力的普遍状况的持续性信息，并按照地区、领域、年龄段、教育程度和财富水平进行了区分。根据 2010 年家庭人口及健康调查的结果，遭到其伴侣或前任伴侣侵犯的妇女人数在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下降了 2.6%，从 41% 降至 38.4%。

112. 此外，编制了行政登记册，对其接报的侵害妇女的暴力案件进行了记录（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司法部、卫生部、劳动和就业部、内政部、检察机关）。需要指出的是，根据家庭人口及健康调查提供的信息，仅有 26.8% 的妇女在遭受身体暴力后会向公共机构寻求帮助，这一百分比在过去的 10 年间增长了 7.4%。这说明仍有相当一部分妇女群体没有向任何公共机构请求援助。

113. 行政登记中主要记录关于家庭暴力、性暴力的信息，以及少量关于人口贩运和性骚扰的信息。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通过妇女紧急救援中心处理了 192,211 起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其中 87.9% 的受害者为女性；并且，通过它的“热线 100”还受理了 46,586 件关于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家庭权利方面的咨询。在 2008 年至 2010 年 6 月期间，卫生部通过“家庭暴力事件监测”对全国 11 个地区的 11,518 起家庭暴力进行了记录。2010 年，司法部通过“民众法律咨询室”受理了 1,234 起家庭暴力案件（92.5% 的受害者为女性），以及 277 起侵犯性自由的案例（69.7% 的受害者为女性）；公设辩护律师为 346 名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妇女以及 181 名遭受侵犯性自由的妇女提供了援助。2010 年，劳动和就业部通过咨询服务处理了 111 次有关性骚扰的咨询。

114. 2010 年，秘鲁国家警察接到了 95,000 起对家庭暴力的投诉，其中 90% 的报案人为女性。已经登记了 5,273 起侵犯性自由的投诉，其中 4,945 起的报案人为女性，328 起为男性。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检察机关登记了 366,578 件对家庭暴力的投诉，以及 67,443 件对侵犯性自由的投诉。

115. 2008 年检察机关和 2009 年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关于杀害妇女的资料比提到的其它暴力形式的资料更多，这说明了对于杀害妇女犯罪进行登记这一政治决定的重要性。检察机关的杀害妇女犯罪观察站的记录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

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认定为“一项针对性别平等观察站的公共政策的好做法”，并且被纳入与该组织的合作协议的目标中，使其能够使用这些统计资料，将之作为该区域的参照指标。

116. 在 2006-2011 年期间组织了一系列提高认识的行动。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借“无暴力侵害妇女国际日”之际在利马和其它省份开展了“挨家挨户”活动，目的是检查和披露暴力案件；此外，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卫生部、内政部和司法部还对主管人员、地方政府的工作人员、卫生工作者、教师、警察和执法人员进行了以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为主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联合了省级和区县的各个媒体，以促进对关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信息的自由宣传。在同一时期，举行了 72017 次预防宣传活动，共有 429,290 名参与者。

117. 截至 2011 年 12 月，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妇女受害者设立了 148 家妇女紧急救援中心和一条电话救助热线(“热线 100”)，此外还为针对已经下决心戒除暴力的男性设立了一家机构接待中心；除此以外，还与民间社会设立的庇护所协同合作，以表明来自政府方面的支持。妇女紧急救援中心属于多领域接待中心，同时提供法律、心理和社会帮助；这些中心有《综合关爱指南》(第 189-2009-MIMDES 号部门决议)，并且在全国的 25 个地区都有设立。(资料来源：妇女紧急救援中心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和受理登记系统。编制方：多元化服务管理机构。)

118. 卫生部批准了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性暴力议定书》，作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综合关爱国家指南》(第 668-2004/MINSA 号部门决议)和《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全面关爱技术指南》(第 141-2007/MINSA 号部门决议)的组成部分。秘鲁国家警察在这方面发布了《家庭干预警务执行办法手册》(第 1724-2006-DGPNP/EMG-PNP 号指导性决议)，在其内容中规定了警务人员对家庭暴力案件以及对侵犯性自由犯罪受害的儿童和青少年进行关爱的干预办法。

119. 2006 年，随着“全面赔偿计划”(第 28592 号法律)的出台，通过了对在 1980 年至 2000 年期间发生的内部武装冲突受害者的赔偿政策。其中包括遭受性侵犯的人员；但是不包括遭受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有记录的其它形式性暴力的受害者。所以，赔偿委员会把遭受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婚姻和强制堕胎的人员纳入了《暴力行为受害者专门登记条例》的适用范围内。截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共登记了 1,657 起性侵犯案件(妇女 1,638 起，男子 19 起)，428 起其它形式的暴力案件(妇女 287 起，男子 141 起)，还有 560 起案件正在办理登记。

120. 高级别跨部门委员会是负责协调赔偿事宜的机构，在 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其间已交付了 1,672 笔集体赔偿，总金额为 164,574,784.27 新索尔，这是近年来秘鲁政府首选的赔偿形式。对个人，包括对性侵犯受害者的经济赔偿于 2011 年开始实行，第 051-2011-PCM 号最高法令规定了赔偿的最高金额为 10,000 新索尔；此外还考虑关停赔偿委员会。秘鲁政府还有待修订和改善赔偿交付体系，包括集体赔偿。

121. 需要指出的是，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流浪者及和平文化事务总局”已经对 11,490 名妇女进行了登记，鉴于其流离失所的处境，可以免费获得全面健康保险和在赔偿委员会进行受害者登记的服务；根据“国内流离失所者登记和资格审定处”的数据，有 45,888 个已登记的户主申请记录，其中 64%为女性。

122. 秘鲁政府取得的进展包括协调了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体系之间的一致性并实施了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政策(《2009-2015 年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计划》)，以及已经在全国层面建立的、地区层面正在建设中的监测和评估机制。重要的是要强化数据统计系统，以能够了解伴侣关系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率和对杀害妇女罪的登记。对于在国内武装冲突中发生的暴力案件，已经通过发布条例对受害者，特别是性侵犯受害者提供全面赔偿。目前我们面临的挑战主要是继续实施“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计划”，以及继续为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全面赔偿。此外还包括使《刑法典》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持一致，并且对与异性恋者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不同的人的仇视犯罪处以刑罚。